

洪办〔2021〕17号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洪集镇网格化巡查及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单位：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知》（皖政办密电〔2020〕7号）、《六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督查情况通报》（六农房办〔2021〕3号）以及《关于转发〈六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督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叶农房办〔2021〕2号）有关要求，加强我镇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力度，防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大棚房”、违建别墅以及各类违法用地问题产生，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网格化巡查制度

建立全镇统一的网格化巡查制度，形成镇领导分片、驻村干部分村、村干部分组包保的三级巡查网络。村干部在本村范围内开展每日巡查工作，每周向驻村干部报告巡查情况及巡查台账；驻村干部在驻村范围内开展村巡查情况进行督导，并且开展每周不少于2次的巡查工作，每周向驻村干部

报告巡查情况及巡查台账；镇包保领导负责分片范围内驻村干部、村干部巡查情况的督导，并且开展每月不少于2次的巡查工作，每月向区报告巡查情况及巡查台账。各级巡查包保干部在巡查时要对巡查情况进行同步记录，发现问题现场立即制止，并立即逐级向上进行报告，同时记录问题的位置、建设主体、建设时间、用途等大致情况，按照分类不同逐级向区直有关单位报告问题。

二、责任追究机制

根据网格化巡查和督导情况，发现存在巡查未落实到位、敷衍马虎、虚报瞒报以及逐级报告不及时等有关问题的，镇政府将根据网格化巡查包保情况，给予公开通报、约谈等处理，问题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报请纪检监察和有关职能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请各村（社）、镇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自然资源保护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将耕地保护工作作为今后工作中的重点来抓，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上来，层层落实责任，坚决防止新的违法问题产生。

附件：1、洪集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网格化巡查信息表
2、洪集镇网格化巡查情况记录表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1

洪集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网格化巡查信息表

序号	村名	一级网格员	二级网格员	三级网格员	备注
1	社区	孙开铭	陈丹丹、丁政	包组村干	
2	东岳村	汪泽	汪军、叶益辉	包组村干	
3	会馆村	王元贵	常青、许继甫	包组村干	
4	刘仓房村	吴光莹	邬昌敏、孙家明	包组村干	
5	金星村	张连运	苗庆来、张成义	包组村干	
6	大桥村	程淑	王振宇、杨建明	包组村干	
7	双墩村	陈宇	张磊、李荣中	包组村干	
8	唐畈村	刘建军	朱华俊、朱德海	包组村干	
9	牌坊店村	赵新新	余多喜、黄乾兵	包组村干	
10	桥集村	陶然	陈庆丰、莫奎琴	包组村干	
11	六口塘村	金丙华	朱德山、黄志河	包组村干	

